

# 采购协议

甲方：漯河市中心医院  
地址：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 
联系人：医疗装备管理科  
电话：0395-3330038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100418145848A

乙方：河南木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城区医院后街  
与黄河路交叉口无号牌  
联系人：吴文广  
电话：13460208619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5MA9LH8J24L

甲方于2024年10月10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胃肠机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采购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4-38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：

## 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进口/国产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X射线摄影透视系统	西门子	Luminos dRF Max	国产	套	1	3859000.00	3859000.00
总金额：3859000.00元				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			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，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：

- 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；
- 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；
- 进出口手续费用（如有）；
-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上价款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配置清单见附件，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设备。

## 二、交付与验收

2.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章生效后，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30日历天内，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交付使用。

### 2.2 质量

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。

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(1)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，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(2)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。

(3)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。

多项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；虽有上述标准，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，应按特别要求执行。

### 2.3 验收

#### 2.3.1 开箱检验

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的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开箱检验。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、应该自带的配件工具、文件资料等有缺、错、损坏的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。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，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。

#### 2.3.2 交付后保管

2.3.2.1 如乙方提前到货,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,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。如甲方接收设备,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,不承担设备损毁、灭失的风险。

2.3.2.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(即“正式交付”)之前,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、损坏、失窃的,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## 2.3.3 安装

#### 2.3.3.1 安装前准备

(1) 乙方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勘察安装现场,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,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(2)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管线预埋图、安装图纸、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,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进行。

(3)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,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、备案工作,甲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报批、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,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、安装相关的管道、电缆。

#### 2.3.3.2 安装调试

(1)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事件,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
(2)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、工资的支付,住宿、膳食及运输等安排。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,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,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。

(3)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,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。

(4)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,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,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,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协议期间内,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,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。

(5)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,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结束后,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,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。安装调试结束前,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,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。

### 2.3.4 验收

2.3.4.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。

2.3.4.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,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。

2.3.4.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,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若未通知甲方验收,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,无论验收结果如何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3.4.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的,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、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。验收、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3.4.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,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整改的,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,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3.4.6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,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,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### 2.3.5 质量责任

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力:

(1) 拒绝收货,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, 或委托第三方维修, 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,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,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, 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三、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 乙方从协议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百分之一赔付,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#### 四、技术服务:

(1)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(2) 设备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, 对使用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技术培训,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常见故障判断、常见故障处理等。

(3)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、维修资料, 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和中文维修维护手册, 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。

(4) 乙方向甲方提供辐射防护用品(铅当量 0.5mmPb) 2 套: 铅橡胶防护服 2 件、铅橡胶颈套 2 件、铅橡胶帽 2 顶、铅橡胶围裙 2 件。

(5)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生工作站一套: 主机配置要求, 固态硬盘 1T、内存 32G、处理(CPU) 为 14 代 i7-14700KF、独立显卡为 RTX4080; 显示器为医用显示器 6M; 含对接本院 HIS、PACS 系统端口费。

(6) 乙方向甲方提供稳压电源(UPS) 一台: 功率大于 3000W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%, 即 3473100 元(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)。剩余 10% 的货款即 385900 元(大写: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)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个月内支付。

#### 六、售后服务:

(1) 本协议的质量保证期(简称“质保期”)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2) 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, 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, 并在十年内免费提供一次移机服务, 移机后保证设备能正够常运行, 定期设备保养, 免费升级, 终身维护。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, 延长免费保修时间 0 个月。

(3) 质保期后, 设备维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执行。

(4)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, 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,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5) 乙方承诺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% (含) 以上(按 365 天/年计)。设备质保期内, 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。

#### 七、知识产权

(1)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、资料、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,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,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。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,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。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,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2)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,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,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,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。

八、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 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争执, 由甲、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协议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漯河市中心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

乙方：河南木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